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33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浩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徐麗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達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麗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其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其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6.	在通過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條件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額不超過依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如並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閣下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個別受委代表出席，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填上「✓」號，以示閣下之代表如何依照閣下意願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倘無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已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當時出席並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即不遲於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